石行审环批〔2026〕95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车间拉米夫定改扩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1车间拉米夫定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的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101车间拉米夫定改扩建项目位于深泽县工业园区（西环路16号）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东侧为深泽县西环路，南侧为兴华路，西侧和北侧均为规划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在原有车间内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扩产。新增反应釜、冷凝器、离心机等设备共计168台（套），淘汰反应釜、结晶釜、冷凝器、真空泵等56台（套）；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拉米夫定800吨。

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不含氯废气、含氯废气和综合废气。

不含氯废气中颗粒物先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其他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一起引至不含氯废气焚烧系统（碱喷淋+水喷淋+三室蓄热式陶瓷热力焚烧炉+碱喷淋+水喷淋）+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6，依托现有）。颗粒物、TVOC、苯系物（甲苯）、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标准。SO_2和NO_X排放浓

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含氯废气中颗粒物先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其他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一起引至含氯废气吸附系统处理（碱喷淋吸收塔+膜吸收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7，依托现有）。颗粒物、氯化氢、TVOC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标准。SO_2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估算的排放环境目标值。

污水站、危废间、化验室、罐区呼吸综合废气经集气罩（或管路）收集后引至“次氯酸钠喷淋塔+碱喷淋塔”处理+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依托现有）。氯化氢、TVOC、苯系物（甲苯）、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

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估算的排放环境目标值。

厂界甲醇、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新扩改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拉米夫定工艺废水、101 溶剂回收车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真空泵废水、洁净区清洁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擦洗水、循环冷却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其中高盐高有机物浓度废水进汽提塔脱溶后经三效减压浓缩脱盐，然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高盐废水经三效减压浓缩脱盐，然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高有机浓度废水经汽提塔脱溶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含药物活性废水经臭氧催化氧化装置灭活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与纯水制备工序废水、

循环水系统排水一并排入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水质满足与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纳协议标准，协议未要求的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全盐量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三）噪声

该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各种新增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拉米夫定生产中产生的废母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树脂；101溶剂回收车间产生的蒸馏釜残；101车间-大孔树脂吸附装置产生的废大孔树脂；环保预处理车间产生的废盐；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药品；末端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膜、废活性炭；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内包装材料和废外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副产物六甲基二硅醚和氨水、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离心机产生的废滤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外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拉米夫定生产中产生的废母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树脂；101 溶剂回收车间产生的蒸馏釜残；101 车间-大孔树脂吸附装置产生的废大孔树脂；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药品；末端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膜、废活性炭；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内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和离心机产生的废滤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环保预处理车间产生的废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副产物六甲基二硅醚和氨水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果出具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管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防渗

该项目生产车间、罐区、危废间、事故池、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为重点防渗区，确保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固废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区，确保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六）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应严格做好各类风险源管控保护。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其他生态环境措施和管理要求。

（七）环境监测要求

建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和污染监测台账制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开展长期环境监测，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制度落实及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实际排污；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NOx 33.497t/a、SO_2 71.996t/a、COD 4.336t/a、氨氮 0.434t/a、非甲烷总烃 8.792t/a、颗粒物 0.732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NOx 36.406t/a、SO_2 72.578t/a、COD 6.368t/a、氨氮 0.637t/a、非甲烷总烃 12.971t/a、颗粒物 3.481t/a。企业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总量控制指标为：NOx 48.906t/a、SO_2 74.972t/a、COD 38.959t/a、氨氮 2.306t/a，已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8.868t/a、颗粒物 23.223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0t/a、氨氮 0.000t/a、SO_2 0.000t/a、NOx0.000t/a、VOCs0.000t/a、颗粒物 0.000t/a。

五、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11月 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5-130128-89-02-996946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